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8年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

變賣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 二、標的名稱：本案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 三、本標售案變賣方式：公開招標-通信投標方式。
 - (一) 標售底價：新臺幣94,280元整。
 - (二) 保證金金額：新臺幣9,000元整。
- 四、本標售公告資訊：本案已於108年8月7日刊登於網站（於本局官網首頁—公開資訊—招標資訊，網址<https://wrb1.tainan.gov.tw/>），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web.pcc.gov.tw）。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同年8月27日上午11時於本局民治市政中心2樓開標室（新營區民治路36號世紀大樓）公開標售。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 六、本案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108年8月23日前洽本機關安排查看。（電話06-2991111分機7684，黃小姐）。
- 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 (一) 投標人以合法登記之回收物料批發業、資源回收業、廢棄物處理業、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或得以收購標的物品之相關行業者持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二) 投標廠商得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並得列印該等資料代之。（按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及商業於該日起辦理變更登記時，毋須繳回作廢」。）※因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廠商投標如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作為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為不合格標。
 - (三) 納稅證明文件：

最

1. 屬營業稅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

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

設

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3.29工程企字第09600117830號解釋函：「無欠稅證明」，非屬納稅證明。

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一）投標須知（二）標售財產清單（三）投標單（四）出席代表授權書（五）投標文件審查表（六）投標

標

外標封。

九、投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自公告日起至於本局官網首頁一公開資訊—招標資訊，網址<https://wrb1.tainan.gov.tw/>）下載。

十、投標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或鋼珠筆或機器打印填妥投標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授權委託書、投標文件審查表、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須加蓋負責人章）、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須加蓋公司章）及統一編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

標

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限以下方式繳納：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票據受款人請書寫「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十二、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現金或相關證明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時間前（**108年8月26日**）以掛號函件送達本機關（收件人：臺南市新營區

民

治路36號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收）。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三、投標人應檢送之文件如下：

- (一) 投標單。
- (二) 保證金單據受款人請書寫「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三)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 (四) 投標證件審查表。

十四、投標廠商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者為無效標，其價格標不予開標，標件寄（送）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為棄權等要求。

十五、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未親自出席又未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以一人為限）出席者，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十六、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註明聯絡方式，如有填寫錯誤，以致未能取得聯繫，其不利益之結果概由投標廠商負責。標廠商得於開標後，向本局洽詢開標結果（06-6322231轉6328）。

十七、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一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

(三)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

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

相

同時，比照辦理。

十八、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九、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本報廢品項或附屬物品，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不得造

成二次污染，若屬環保局規定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廠商範圍，得標人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自行辦理，不得任意丟棄，經發現屬實，本局依法追究後續處理費用。

二十一、本案標的為報廢之廢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或零件不全，得標人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局財物標籤應代為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局名稱權屬，本局亦不負保固於標售後並不得退換貨。

二十二、變賣標的物放置所在地：依報廢財物堆置儲放位置點交。

二十三、履約交付其限、方式：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108年9月3日開標之次日起7日內）前持機關製發之繳款書至出納或指定銀行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標

價

價款以票據（受款：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至本局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逾期每日以契約總價千分之三計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二十四、點交期間及方式：得標人應於繳清全部價款後，三日內洽本機關按物現況辦理標的物交付及清運等事宜。逾期領取得標物，每日以標售總價千分之三計罰，本局亦不負保管責任。

二十五、本報廢品經標售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辦理，悉由得標廠商

自

負相關法律責任。得標廠商拆卸、搬運設備時應預先做好防範措施，倘有公（工）安意外發生時，亦由得標廠商自負

相

關法律責任。

二十六、決標後發見投標資格文見係偽造、變造者，本局得撤銷決標，所繳價金不予退還。

二十七、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為108年8月23日，機關應於投標日截止日前1日

答

復。

二十八、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品 名 報廢財產一批（詳如廢品變賣明細表）

數 量（含單位） 報廢財產一批（詳如廢品變賣明細表）

標售底價（元） **新臺幣94,280元整**

保證金金額（元）以標售底價百分之十以下（新臺幣9,000元整）

（受款人指名：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備 註

1. 本批標的物達使用年限報廢無法啟動及使用形同廢品，以現況點交，擬投標者可於108年8月23日前先洽本機關承辦人黃小姐(06-2991111分機7684)安排時間檢視狀況。
2.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截止投標時間前(108年8月26日)以掛號函件送達本機關（收件人：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收）。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